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修訂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

茲提述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出租人」)與揚州德衡數碼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8,702,749.60元購買融資租賃合同下的交易租賃物(「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96個月。除本公告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9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一致同意修訂融資租賃合同條款。據此，融資租賃合同下的租賃本金由人民幣187,832,474.64元修訂為人民幣208,702,749.60元；融資租賃合同下的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由人民幣約78,323,325.36元調整至人民幣約113,376,250.40元；在該公告披露的擔保基礎上，上海德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應收賬款質押擔保(合稱「修訂」)。

修訂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業務需要。經考慮修訂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租賃利息，提高本公司收入，並有利於與承租人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融資租賃活動等的裨益後，董事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包括該公告提及的其他融資租賃合同條款，以及該公告所述關於融資租賃合同的對應上市規則之涵義)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